



CR 2026 年度第二期技術通報來囉！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本期焦點

- 國際海事組織(IMO)淨零框架「經濟性措施」未達共識，決議延至MEPC 85會議續議
- 巴拿馬針對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起重設備及操錨用絞機發布船旗國指示
- 東京備忘錄公告2025年度船舶績效：國輪及驗船中心(CR)雙雙蟬聯高表現評等
- 開普敦(CTA)協定預計2027年2月24日生效，適用漁船須備妥相關證書或符合聲明書

本期目錄：

壹、 MEPC第84次會議快報

- IMO淨零框架「經濟性措施」尚未達成共識，決議延至11月MEPC 85會議續議
- 新增「東北大西洋」為氮氧化物(NOx)以及硫氧化物(SOx)和微粒物質(PM)排放管制區
- 採納2026年船舶海洋塑膠垃圾策略及行動計畫，設立2030年達成船舶塑膠廢棄物「零棄置入海」目標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34次大會採納A.1206(34)決議之「2025年港口國管制程序」
-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109次會議所採納MSC.566(109)決議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修正案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巴拿馬更新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LRIT)符合性測試(CTR)規定
- 巴拿馬針對2026年1月1日生效之SOLAS起重設備及操錨用絞機新規發布船旗國指示
- 避免船舶留置：巴拿馬彙整2025年港口國管制(PSC)常見缺失
- 本次通告：MMC-183、MMC-193、MMC-195、MMC-202、MMC-215、MMC-404、MMC-407、MMC-408、MMN-04/2026、MMN-06/2026、MMN-07/2026、MMN-08/2026

肆、 東京備忘錄年報

- 東京備忘錄公告2025年度船舶績效：國輪及驗船中心(CR)雙雙蟬聯高表現評等

伍、 2012年開普敦(CTA)協定已達生效門檻

- 2012年開普敦(CTA)協定預計2027年2月24日生效，適用於締約國船籍且船長24公尺以上之所有新造漁船及現成漁船
- 非締約國船籍漁船如需前往締約國管轄水域，應取得「國際漁船安全符合聲明書」

陸、 CR服務資訊

- CR發布「液化天然氣加注船準則2026」，歡迎業界參考使用！
- 歡迎加入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即時取得最新消息！
- PSCO登輪檢驗需要協助嗎？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於PSCO登輪時加入CR PSC應急群組，獲得即時技術協助！

壹 MEPC第84次會議快報

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MEPC)第84次會議於2026年4月27日至5月1日於英國倫敦舉行。[重點議題](#)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MEPC 84會議結論快報](#))：

一、 降低船舶溫室氣體排放及提高船舶能源效率議題

- (一) IMO淨零框架「經濟性措施」仍存分歧，本次未做出具體決定，將延至今年11月底MEPC 85會議再議。
- (二) 採納相關準則以加強非CO₂溫室氣體(例如甲烷和/或氧化亞氮)排放的測量與驗證。

二、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VI修正案(2027年9月生效)

- (一) 新增東北大西洋(North-East Atlantic)(如下圖1所示)為氮氧化物(NO_x)以及硫氧化物(SO_x)和微粒物質(Particulate Matter, PM)排放管制區(Emission Control Area, E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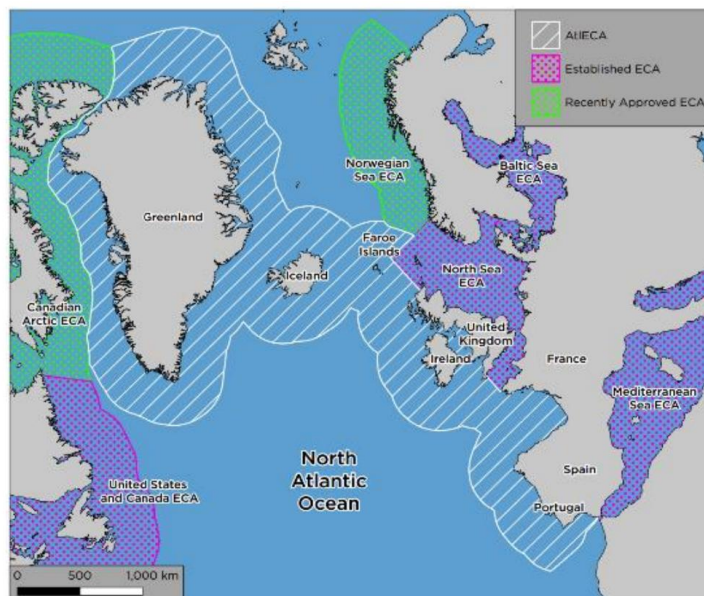


圖1：東北大西洋排放管制區示意圖

- (二) 燃料消耗數據收集(DCS)資訊透明度：同意有限度開放數據存取，允許締約國能存取非匿名數據、外界可存取匿名數據。

三、 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公約)

- (一) 批准該公約修正案草案(包含挑戰性水質與應急措施的例外排放機制、強化壓艙水管理系統維護紀錄等)，預計於MEPC 85會議採納。

四、 其他議題

- (一) 批准MARPOL附錄I修正案草案，新增規則12B(含油艙底水儲存櫃及含油艙底水作業艙櫃)，預計於MEPC 85會議採納。
- (二) 採納2026年船舶海洋塑膠垃圾策略及行動計畫，設立2030年達成船舶塑膠廢棄物「零棄置入海」目標。

貳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第34次大會採納[A.1206\(34\)](#)決議之「[2025年港口國管制程序\(Procedures For PSC, 2025\)](#)」訂定案，自2026年3月12日生效。
- 二、 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109次會議所採納[MSC.566\(109\)](#)決議之「[國際船舶載運散裝液化氣體構造與設備章程\(IGC Code\)](#)」修正案，自2026年7月1日生效。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83](#) :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
 - (一) 本通告附件納入[A.959\(23\)](#)及其修正案[MSC.198\(80\)](#)提供之Form 2與Form 3，並明定由公司及船長負責維護：
 1. -Form 2(修正表)：連續概要紀錄(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資訊變動時，須填寫此表並附在巴拿馬核發的CSR之後。
 2. -Form 3(修正索引)：列出所有CSR修正紀錄索引。
 - (二) 有關巴拿馬籍船舶的光船租賃合約，承租人須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才可在CSR第8點(已登記的光船承租人姓名及地址)進行註記。
- 二、 [MMC-193](#) : "Optional and Voluntary System for Electronic Books or Electronic Record Books on board Panamanian Flagged Vessels" :
 - (一) 巴拿馬更新認可之電子紀錄簿製造商名單。
 - (二) 須由簽發MARPOL/BWM證書的認可組織(Recognized Organization, RO)，簽發MARPOL/BWM相關電子紀錄簿聲明。
- 三、 [MMC-195](#) : "Long 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of ships (LRIT)" :
 - (一) 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LRIT)符合性測試，須直接由認可之服務供應商Polestar Global (Consortia Maritime Intelligence Group 2022)代表巴拿馬執行。
 - (二) 更新LRIT符合性測試及符合性測試報告(Conformance Test Report, CTR)之申請連結：<https://ondemand.polestarglobal.com>。
 - (三) LRIT或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故障授權信之效期為30天，若需申請效期超過30天之授權信，須提交至Conditionals@segumar.com進行辦理。
 - (四) 自2026年6月1日起，RO須於無線電安全(Safety Radio, SR)檢驗時，驗證船上備有最新且有效的LRIT CTR。

(五) 船舶於SR檢驗時未持有有效CTR，但已證明服務供應商已開始進行測試，RO可簽發效期1個月之條件證書，證書類型依船舶噸位區分如下：

1. 500總噸以上之船舶：簽發「貨船安全條件證書(Conditional 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2. 未滿500總噸之船舶：簽發「安全條件證書(Conditional Safety Certificate)」。

四、 **MMC-202** : "List of Approved Insurance Companies, Financial Security Providers and P&I Clubs (Insurers)" :

- (一) 將通告名稱從「經認可之P&I保險業者名單」修正為「經認可之保險公司、財務擔保提供者及P&I保險業者名單(保險人)」，以符合內文涵蓋範圍。
- (二) 將原本巴拿馬授權保險業者簽發之「藍卡(Blue Cards)」統一更名為「保險證書(Insurance Certificate)」。
- (三) 敘明「保險證書」及「財務擔保」須包含之必要資訊，例如：保險/擔保類型、船名、IMO編號、效期等。(如通告第4.2項)
- (四) 新增PSC要求，包含：確保船舶符合所有法定要求、保持準備就緒狀態、如有缺失須立即通報巴拿馬並儘快完成矯正等。
- (五) 更新巴拿馬認可能執行有關海事勞工公約(MLC)、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以及奈洛比船舶殘骸清除國際公約等保險規定之P&I保險業者名單。

五、 **MMC-215** : "Panama Oil Record Book (Amendments and Guidelines)" :

- (一) MARPOL未強制要求設置含油艙底水儲存櫃(Oily Bilge Water Holding Tank)，惟若船上有設置，應登載於國際防止油污染(IOPP)證書附頁Form A和Form B第3.3節的艙櫃資料表中，並依MARPOL附錄I規則17(油料紀錄簿第一部分-機艙操作)進行記錄。
- (二) 納入MSC.1/Circ.736/Rev.2所規定的油料紀錄簿操作代碼；建議相關人員參閱該通告所列的27個操作範例，以確保紀錄填寫正確。

六、 **MMC-407** : "Welcome Guidance and Post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

- (一) 為協助巴拿馬籍船舶在登記後有所依循，巴拿馬新增本通告，彙整以下資料：
 1. 巴拿馬籍船舶航行前需具備的法定證書。
 2. 巴拿馬採用之公約、章程。
 3. 總噸位未滿300及/或500之從事捕魚、沿海運輸及國內作業之巴拿馬籍船舶適用要求。

七、 **MMC-408** : "Ap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Chapter II-1/Reg. 3-13 – "Lifting appliances and anchor handling winches", MSC.1/Circ.1662 – "Guidelines for Anchor Handling Winches" and MSC.1/Circ.1663 – "Guidelines for Lifting appliances" " :

- (一) 本通告針對2026年1月1日生效之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第II-1章規則3-13(起重設備及操錨用絞機)，提供巴拿馬船旗國特別指示。
- (二) 執行巴拿馬籍船舶之起重設備及操錨用絞機之徹底查驗及負荷試驗檢查之適格人員，係指具備MSC.1/Circ.1662及MSC.1/Circ.1663所規定之執行職務所需知識

與經驗，並代表巴拿馬認可之船級協會執行職務之人員(故包含本中心驗船師)。

- (三) 有關重大修理、改裝或換裝係指：
1. 改變起重設備之安全工作負荷(Safe Working Load, SWL)；或
 2. 影響起重設備之強度、穩定性或使用壽命；或
 3. 影響起重設備的主要承重結構；或
 4. 改變起重設備或其任何部件之功能，進而可能影響其強度、安全性或結構完整性。
- (四) 有關2026年1月1日以後安裝之起重設備，其設計、建造及安裝須符合巴拿馬認可之船級協會可接受的要求。
- (五) 有關2026年1月1日以後安裝之操錨用絞機，其設計、建造及安裝須符合巴拿馬認可之船級協會的要求。此外，操錨用絞機須符合[MSC.1/Circ.1662](#)準則第3.1.2至3.1.8條之規定。
- (六) 起重設備與活動零件之試驗及徹底查驗證書以及事實陳述書及其相關紀錄須附於登記簿內。

八、有關港口國管制(PSC)檢查：

- (一) [MMC-404](#)："Measures adopted to enhanc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anamanian Merchant Fleet - Pre-arrival checklist for ports under the Port State Control (PSC) supervi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Coast Guard (USCG), Paris MoU, Australian Maritime Safety Authority (AMSA) an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itime Safety Administration (MSA)"：
1. 於到港前檢查表([Pre-arrival checklist](#))新增四份附錄，詳細列出大陸海事局、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澳洲海事局(AMSA)及巴黎備忘錄(Paris MOU)在港口國管制(PSC)檢查發現最常導致留置的缺失。
 2. 船舶應確保遵守所有法定要求，以避免缺失及遭PSC留置之風險。若發現任何影響船舶或其法定設備(包括救生和消防系統)安全的事務、損壞或缺陷，須立即通報巴拿馬、船級協會以及相關港口國當局。
- (二) 巴拿馬彙整2025年巴拿馬籍船舶在PSC檢查中，最常導致留置的缺失：
1.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MMN-04/2026](#)。
 2. 大陸海事局：[MMN-06/2026](#)。
 3. 黑海備忘錄(Black Sea MoU)：[MMN-07/2026](#)。
 4. 請巴拿馬籍船舶留意[MMC-404](#)(PSC港口到港前檢查表)及[MMC-384](#)(PSC缺失/留置申訴流程準則)。

九、[MMN-08/2026](#)："Reminder on Mandatory Compliance and Flag Stat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 (一) 檢驗後維護：
1. 須維護船舶、機械、設備和布置，確保其處於適航狀態。
 2. 未經巴拿馬或RO許可，不得擅自對法定檢驗涵蓋之結構、機械、設備或屬具進行更動。

- (二) 若船舶發生事故或發現影響船舶安全、救生設備或消防設備的缺陷，船長須採取以下行動：
 1. 立即通報巴拿馬及RO。
 2. 若船舶位於外國港口，亦須立即通報當地的港口國主管當局。
- (三) 除非巴拿馬或RO另有指示，所有缺失或次要(Minor)不符合事項，須在三個月內完成矯正；如巴拿馬或PSC當局要求更短之矯正期限，則須優先遵循該指示。
- (四) 符合[MMC-404](#)所規定的到港前檢查表相關要求。
- (五) 未在PSC檢查前向巴拿馬和相關港口國主管當局通報已知缺失或缺陷，可能會導致船舶遭留置並面臨處罰。

肆 東京備忘錄年報

一、東京備忘錄(Tokyo MoU)發布[2025年度報告](#)：

- (一) 本中心連續十數年名列【認可組織：高表現度】(Recognized Organization(RO): High Performance Level)之成績；授權本中心檢驗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也列於【船旗國：高表現名單】(High Performance List)之中，本中心將持續努力，提供各界最好的服務。
- (二) 依年報統計最常導致留置的缺失(如下圖2所示)：「固定式滅火裝置(消防安全)」、「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救生艇(救生設備)」、「通風筒、空氣管、護罩(水/風雨密條件)」、「消防泵及其管路(消防安全)」為最常導致留置的前五類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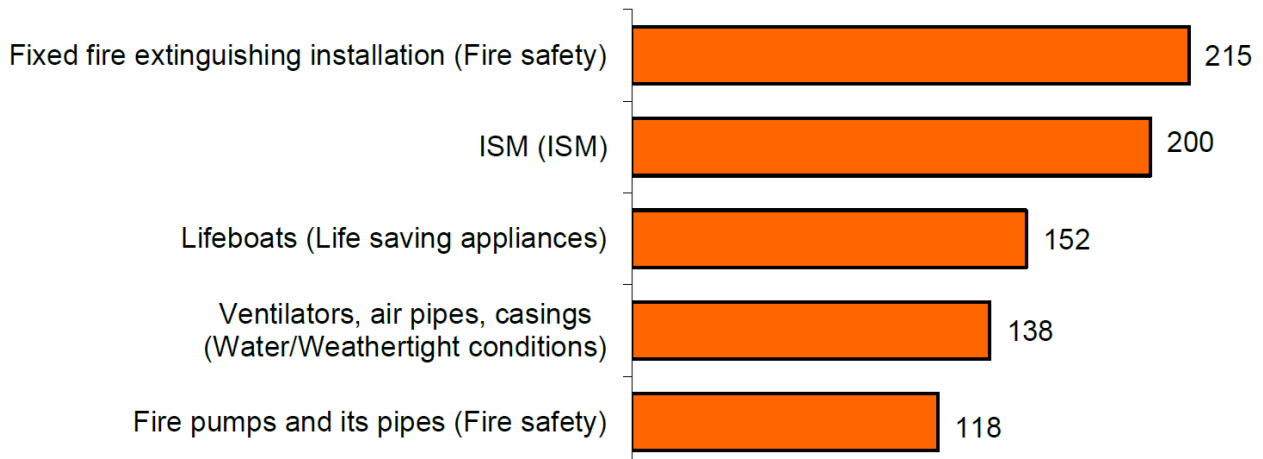


圖2：東京備忘錄統計最常導致留置的缺失

資料來源：東京備忘錄2025年度報告

- (三) 今年(2026)重點檢查活動(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CIC)與巴黎備忘錄(Paris MoU)聯合執行，主題為「貨物繫固」。

伍 2012年開普敦(CTA)協定已達生效門檻

- 一、 「2012年開普敦『1977年托雷莫利諾斯漁船安全國際公約1993年托雷莫利諾斯議定書』規定實施協定(Cape Town Agreement of 201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Torremolinos Protocol of 1993 relating to the Torremolino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Fishing Vessels, 1977)」(以下簡稱CTA協定)已達生效門檻，並將於**2027年2月24日**生效。本協定重點詳如CR通報**[CR-2026-002\(R\)](#)**及摘要如下：

- (一) CTA協定針對船長**24公尺**以上的漁船，制定有關設計、建造、設備和檢查的最低要求，訂定了漁船之穩度、適航性、機器和電機設備、救生設備、通訊設備和火災防護等統一之國際標準。
- (二) 適用於締約國船籍且船長**24公尺**以上之所有新造漁船及現成漁船。
- (三) 締約國船籍漁船，需於**2027年2月24日**起具備「國際漁船安全證書」。自**2027年2月24日**起，非締約國船籍漁船如需前往締約國管轄水域作業，應取得「國際漁船安全符合聲明書」。

陸 CR服務資訊

一、 CR發布「[液化天然氣加注船準則2026](#)」：

- (一) 為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國家能源政策發展，以及船對船之液化天然氣加注作業需求，本準則提供液化天然氣加注船建造與入級檢驗之依據，以確保液化天然氣加注船之安全。

二、 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

- (一) 歡迎加入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即時取得最新消息。



CR LINE官方帳號



CR Facebook粉絲專頁

三、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檢查員(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 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時，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屆時務必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psc/>)



CR PSC應急群組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